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坚持的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一致原则；
- （三）激励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员工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其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五）激励和制约相结合原则；
- （六）先考核后奖罚原则。

### 二、考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的领导和组织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考核相关数据、材料的搜集与提供，并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分别为以下人员：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四、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

- （一）公司层面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16年净利润 <sup>注</sup> 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二）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包括定性与定量考核两个方面。

1、定性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德、能、勤方面进行考核。

（1）德是指激励对象的职业素质、心理品德；

（2）能是指激励对象的本职岗位的业务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团队领导与合作沟通能力；

（3）勤是指激励对象工作态度、本职工作岗位上的勤奋敬业精神和劳动工作纪律情况。

2、定量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即对激励对象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考核指标 | 定性指标 | 定量指标 | 重大事项加减分 |
|------|------|------|---------|
| 分值   | 50   | 50   | 注       |

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激励对象工作发生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不少于 5 分的扣分，直至取消激励资格。

## 五、考核办法

### （一）定性部分考核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综合评判打分考核。

## （二）定量部分考核

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确定指标及完成程度评判标准，年度终了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据实考核打分。

## 六、考核程序

（一）考核期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表格，组织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初步汇总；

（二）考核结果初步汇总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结果；

（三）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四）对被考核对象的申诉答复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结果再次修订确认后报董事会审议；

（五）考核周期为每年进行一次。

## 七、考核结果

### （一）考核结果的等级划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的考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的为考核合格，6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

###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与修订；

（二）本办法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